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
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5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五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15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二七辖区道路养护所需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中粗砂、细砂、人行道各种类砖、侧石、窨井、阻车桩等材料，以实际供货材料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合同预算金额使用完毕）。

5.4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原则上年度不超过四次。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6、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兴华南街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蔡龙腾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兴华南街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蔡龙腾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13598853044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5
1.1.5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供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投标人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

		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p>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5.2	履约担保金额	不收取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p>

		<p>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预算价 45 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控制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p>凡投标人的各项单价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p>
3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6	定标	<p>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7	合同签定与备案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9	付款方式	按预算总额的50%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货量（预付款抵扣完后）据实结算。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2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	各供应商：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p> <p>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3	其他	<p>1、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p> <p>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人。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p> <p>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p>7、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p>8、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p> <p>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10、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p>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12、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货物。</p> <p>1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同一家制造商制造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提供同一家制造商制造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推荐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水泥（标号 32.5 袋装、水泥（标号 42.5 袋装）、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p>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2.4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采购项目采购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

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1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正文及资格证明文件。

3.7.7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7.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5 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F = \sum \text{各单项得分} = (\text{FM} / F) \times 35 \times \text{权重}$ <p>(F 为投标人的单项报价；FM 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分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单项报价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报价总得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55 分)	<p>供货方案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建立项目小组或其他专门组织架构来保证项目实施，项目经理、专职配送人员、卸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不少于 5 人，岗位职责明确（4 分）；提供供货流程（2 分）；售后服务流程（2 分）；并保证供货时效性，日常情况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情况 4 小时内配送到位（2 分）；日常情况接到订单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情况 4 小时内配送到位（1 分）。</p> <p>方案涵盖要求全部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每项符合打满分；对应评审项未提供或者存在方案凭空编造、与采</p>

		<p>购项目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该部分不得分。如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等问题不影响项目实施，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货源保障方案 (9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有正规的产品渠道、供应链稳定（3 分），产品储存管理规范、提供清单中产品安全库存标准，同时提供仓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3 分），在紧急抢修任务中能够紧急调配货源完成保障工作（3 分）。</p> <p>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货源稳定，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契合项目特点，具备切实可行性，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每项符合打满分；对应评审项未提供或者存在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该部分不得分。如存在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内容编造或套用其他方案、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区域信息错误等问题，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标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检验流程规范，有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及人员（2 分）</p> <p>内容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如存在内容缺项、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问题，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产品选定、仓储、运输、送达目的地等各环节质量保障措施完备（4 分）</p> <p>措施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环节覆盖不全、措施不合理、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问题，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方案（4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密，且契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具备可行性和实操性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风险预判不足、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措施不合理、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问题，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采购产品匹配的运输工具（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及司机（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等）（3分），配送路线规划合理（2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及保障措施（3分）。</p> <p>配送方案 (8分)</p> <p>产品配送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充分贴合项目特点与采购需求，各环节规划科学合理、具备实操性，每项符合打满分；对应评审项未提供或者存在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该部分不得分。如存在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内容编造或套用其他方案、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区域信息错误等问题，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供应链断裂应急方案（2分） (2) 产品交付异常情况应急方案（2分） (3) 抢修任务中紧急响应应急方案（2分） (4) 极端天气供货应急预案（2分）</p> <p>应急方案 (8分)</p> <p>应急方案体系完整，全面覆盖项目潜在风险场景，具备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符合打满分；</p> <p>对应评审项未提供或者存在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该部分不得分。如存在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内容编造或套用其他方案、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响应流程不清晰、保障措施不足、未覆盖主要异常情形等问题，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及24小时响应机制（3分），具有明确的退换货政策（2分），承诺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分），提供与施工人员的配合服务内容（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架构完整，匹配项目需求与特点，各服务模块规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每项符合打满分；对评审应项未提供不得分。如存在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内容编造或套用其他方案、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售后服务范围不清晰、响应机制不明确、退换货政策情形列举不全、流程不清晰、配合服务内容不具体、与施工环节脱节等问题，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货业绩（至少应包含本项 目采购的核心产品），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 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产品节能环 保 (2分)	1、节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 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1、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 关，并具有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2分) 提供该项承诺与措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货过程中确保货物准时、安全送达的承诺 (1分) 服务期内，有充足备货，并保证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供 货到位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产品权重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权重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吨	0.090
2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16）	吨	0.040
3	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吨	0.030
4	乳化沥青	吨	0.010
5	陶瓷透水砖	m ²	0.018
6	彩色透水砖	m ²	0.018
7	荷兰砖	m ²	0.018
8	花岗岩人行道板	m ³	0.026
9	混凝土侧石（规格：130*350*1000mm）	m	0.018
10	花岗岩侧石	m ³	0.026
11	花岗岩平石	m ³	0.026
12	砼机制平石	m	0.018
13	砼机制边石	m	0.018
14	砼树池	m	0.026
15	青条石（规格：130*350*1000mm）	m	0.026
16	水泥（标号 32.5 袋装）	吨	0.090
17	水泥（标号 42.5 袋装）	吨	0.090
18	标准砖（240*115*53mm）	块	0.054
19	中粗砂（河沙）	m ³	0.070
20	机制砂	m ³	0.045
21	细沙	m ³	0.045
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400 型）	套	0.018
23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250 型）	套	0.018
24	雨水箅（规格 450*750mm 型号 D400）	套	0.018
25	油漆（醇酸油漆）	Kg	0.038
26	铁丝（综合）	吨	0.030
27	阻车桩（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套	0.026
28	隔离护栏（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m	0.030
29	沥青混凝土（冷补料）	吨	0.020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二七辖区道路养护所需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中粗砂、细砂、人行道各种类砖、侧石、窨井、阻车桩等材料，以实际供货材料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025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控制单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吨	451.95
2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16）	吨	434.37
3	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吨	407.69
4	乳化沥青	吨	2702.76
5	陶瓷透水砖	m ²	160.00
6	彩色透水砖	m ²	45.68
7	荷兰砖	m ²	40.11
8	花岗岩人行道板	m ³	2625
9	混凝土侧石（规格：130*350*1000mm）	m	26.00
10	花岗岩侧石	m ³	2800
11	花岗岩平石	m ³	2400
12	砼机制平石	m	39.6
13	砼机制边石	m	13.2
14	砼树池	m	25
15	青条石（规格：130*350*1000mm）	m	67
16	水泥（标号 32.5 袋装）	吨	228.33
17	水泥（标号 42.5 袋装）	吨	355.00
18	标准砖（240*115*53mm）	块	0.45
19	中粗砂（河沙）	m ³	160.00
20	机制砂	m ³	132.00
21	细沙	m ³	63.00

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400 型）	套	710.00
23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250 型）	套	348.00
24	雨水箅（规格 450*750mm 型号 D400）	套	420.00
25	油漆（醇酸油漆）	Kg	19.00
26	铁丝（综合）	吨	5987.51
27	阻车桩（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套	280.00
28	隔离护栏（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m	226.72
29	沥青混凝土（冷补料）	吨	1400.00

注：本项目预算价为 45 万元，由于养护地点和内容不确定，此次招标采购采用单价招标，材料单价包含材料采购、运输、装卸、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如使用招标范围以外的材料，按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布的当季或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准。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合同预算金额使用完毕）。
- (4)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原则上年度不超过四次。
-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

按预算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按照实际供货量（预付款抵扣完后）据实结算。

2、技术要求

- (1) 采购所有材料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 履约验收

在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

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供货要求

(1) 投标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装卸人员安全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出现交通事故、人员伤残事故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2)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小组或其他专门组织架构来保证项目实施，项目经理、专职配送人员、卸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不少于 5 人，岗位职责明确，提供供货流程、售后服务流程。

(3) 投标人有正规的产品渠道、供应链稳定，产品储存管理规范，在紧急抢修任务中能够紧急调配货源完成保障工作。

(4) 投标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检验流程规范，有不合格品处理机制，产品选定、仓储、运输、送达目的地等各环节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并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采购产品匹配的运输工具及司机，配送路线规划合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6) 投标人应编制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应链断裂应急方案、产品交付异常情况应急方案、抢修任务中紧急响应应急方案、极端天气供货应急预案等。

(7)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及 24 小时响应机制，具有明确的退换货政策，同时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与施工人员的配合服务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按预算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每次竣工合格验收后, 按照实际供货量(预付款抵扣完后)据实结算。,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按预算总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

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您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2 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内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货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注：开标一览表及该项投标报价填写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1	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吨		
2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16）	吨		
3	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吨		
4	乳化沥青	吨		
5	陶瓷透水砖	m ²		
6	彩色透水砖	m ²		
7	荷兰砖	m ²		
8	花岗岩人行道板	m ³		
9	混凝土侧石（规格：130*350*1000mm）	m		
10	花岗岩侧石	m ³		
11	花岗岩平石	m ³		
12	砼机制平石	m		
13	砼机制边石	m		
14	砼树池	m		
15	青条石（规格：130*350*1000mm）	m		
16	水泥（标号 32.5 袋装）	吨		
17	水泥（标号 42.5 袋装）	吨		
18	标准砖（240*115*53mm）	块		
19	中粗砂（河沙）	m ³		
20	机制砂	m ³		
21	细沙	m ³		
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400 型）	套		
23	球墨铸铁外方内圆井盖（规格 D700 型号 D 250 型）	套		
24	雨水箅（规格 450*750mm 型号 D400）	套		
25	油漆（醇酸油漆）	Kg		
26	铁丝（综合）	吨		
27	阻车桩（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套		

28	隔离护栏（材质：不锈钢，综合考虑）	m		
29	沥青混凝土（冷补料）	吨		
单价合计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形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是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内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五、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